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7號

原告 宇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璧珍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陳奕葭律師

王智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75,000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等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9,1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